



家長通知書

編號: S19b-20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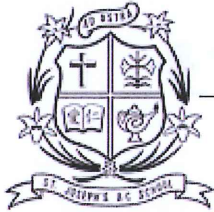
「自攜裝置 BYOD 電子學習計劃」購買平板電腦

為提供電子學習裝置供同學在使用，及順利在 2022-2023 年度繼續於中一級至中三級推行電子學習，學校將為中一級至中三級新生採購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為加強管理學生之平板電腦及減低被盜之風險，會透過蘋果公司提供的方案為同學之平板電腦進行註冊。另外，學校已按教育局規定的招標程序為家長選擇了供應商，詳細內容可參閱下面資料：

供應商名稱: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費用
1. (a) 平板電腦 iPad 第九代 64GB Wi-Fi (太空灰) iPad Smart Cover 保護套 屏幕保護貼及代貼服務 或 (b) 平板電腦 iPad 第九代 256GB Wi-Fi (太空灰) iPad Smart Cover 保護套 屏幕保護貼及代貼服務	\$2,609 或 \$3,639
2. 平板電腦 iPad 保養服務 AppleCare+ (由購買日起計共兩年) 註: 保障服務僅限於 iPad、其原裝配件及一支隨 iPad 購買、兼容的 Apple Pencil，不限次數的意外損壞的保障服務，每次須收取服務費 (iPad 為\$348；Apple Pencil 則為\$228)	\$399
3. Apple Pencil - 1st Generation	\$698
4. MDM 管理系統平台: 管理及維護學生平板電腦。(由 2022/23 起兩個學年)	\$140

費用計算資料:

項目	須繳交費用總額
經學校購買 iPad 第九代(64GB) 及 Apple Pencil - 1st Gen 套裝 (項目: 1(a), 2, 3 及 4) 或 經學校購買 iPad 第九代(256GB) 及 Apple Pencil - 1st Gen 套裝 (項目: 1(b), 2, 3 及 4)	\$3,846 或 \$4,876
自行購買或已經擁有合規格的 Apple Pencil，經學校購買 iPad 第九代(64GB) (項目: 1(a), 2 及 4) 或 自行購買或已經擁有合規格的 Apple Pencil，經學校購買 iPad 第九代(256GB) (項目: 1(b), 2 及 4)	\$3,148 或 \$4,178
自行購買或已經擁有合規格的 iPad，並同意讓校方管理裝置的家長，家長只需繳付購買 Apple pencil - 1st Gen 及流動裝置管理程式兩年費用。(請參閱 <備註 1>) (項目: 3 及 4)	\$838
自行購買或已經擁有合規格的 iPad 及 Apple pencil，並同意讓校方管理裝置的家長，家長只需繳付流動裝置管理程式兩年費用。(請參閱 <備註 1>) (項目: 4)	\$140



項目	須繳交費用總額
正領取 2022/23 學年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可由本校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學校會安排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相關設備予合資格的學生使用，但受惠學生應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請參閱 <備註 2>)	不適用

繳費方式：

1. 貴家長可透過「PPS 繳費靈」繳付所寫費用。
2. 回覆此通告後，本學會個別發出繳費通知書給 貴家長。

備註：

1. 已經擁有或決定自行購買平板電腦，型號必須是第六代 iPad 或以上，並支持 Apple Pencil，並願意在該平板電腦上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MDM)，一般情況下學校將不會讓學生自行安裝其他程式。家長亦須繳交管理程式費用\$140 及\$698 (如需訂購 Apple pencil)。學校稍後通知 貴家長將 iPad 交付學校安裝管理程式。 貴家長交平板電腦給予學校跟進，必須將 iPad：
 - 1.1 備份資料。
 - 1.2 更新至最新的 iOS 作業系統。
 - 1.3 取消設定的開機密碼並登出「iTune Store 與 App Store」及「iCloud」。
 - 1.4 加上保護套及螢幕保護貼並貼上學生姓名標貼。交到學校之 iPad 將被重新設定，該平板電腦只供學生學習使用，iPad 內的資料若有遺失，學校將不會負責。

2.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及相關設備之事宜：

- 2.1 若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 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在學校申請撥款計劃時，有關設備已使用了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或不適用於學校的新教學需要，家長仍可聯絡學校申請撥款計劃，以借用合適的裝置給相關學生。
- 2.2 學校借出的平板電腦屬學校公物，如有學生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借用人需承擔修復或維修的該平板電腦的全費，如遺失學校借出的平板電腦，亦需要報警處理。

請 貴家長細閱 <附件>-裝置用戶協議 (AUP) 及學生守則及簽署下列回條。如對是項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752 4500 與校務處職員曾狄文先生或資訊科技組主任李天民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聖若瑟英文中學校長



潘永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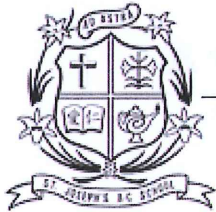


你們應該播種正義，纔可收割仁愛的果實。(歐瑟亞 10:12)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1.1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1.2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 / 局核實與 (i) 的相關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學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 (郵寄地址為：「聖若瑟英文中學 (九龍新清水灣道 46 號)」)。如須索取更多有關「隱私政策」的資料，可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站」查閱。



<附件>

自攜裝置 (BYOD) 用戶協議 (AUP) 及學生守則

新科技不但為我們所身處的世界帶來改變，亦為傳統的教室提供了許多獨特的優勢。為此，學校將實施「自攜裝置」(BYOD) 政策。BYOD 能加強教學和學習效能，創造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讓學生成為 21 世紀的數碼公民。

本指引及政策為學生於學校使用平板電腦的規則，家長或監護人於 貴子弟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及配件學習前，請仔細閱讀本指引及政策。

1. 平板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1 所有 iPad (包括經學校購買及自攜) 必須先由學校事先登記、設定及核實。每部 iPad 由一位用戶登入。不得重設 iPad，以確保只作學習用途。
- 1.2 所有 iPad 必須載入收費流動裝置管理 (MDM) 軟件讓學校管理 iPad。安裝 MDM 後，學校在有需要時可以管理、檢查、存取和瀏覽所有 iPad 資料，同時代表家長及學生均同意學校可以協助管理 iPad。學校絕不會抽取或以任何形式儲存 iPad 內個人資料。學校保證操作 MDM 軟件時，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要求。學生畢業或轉校時，學校將會在其 iPad 內刪除 MDM 軟件，學校不會以任何形式保留 iPad 內的資料。
- 1.3 學生須確保任何時間均妥善及安全保管其平板電腦，家長亦需教導學生愛惜使用。若因大意遺失、遭盜竊或損毀，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
- 1.4 學校保留檢查任何涉嫌出錯、受攻擊或病毒感染的平板電腦的權利。

2. 校內使用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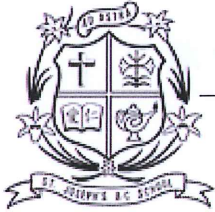
- 2.1 學生僅可在下列的情況，方可在校內使用其平板電腦：
 - 2.1.1 按照學校教職員的指示和監管的情況下，於課堂內使用平板電腦。
 - 2.1.2 獲學校教職員的准許，才可在上課期間，使用耳筒連接平板電腦。
 - 2.1.3 獲學校教職員的准許，才可在上課期間，使用拍照或攝錄功能，或在網絡上發布照片或影片。
 - 2.1.4 獲學校教職員的准許，才可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發送電子郵件或與他人溝通。
 - 2.1.5 平板電腦為一台學習工具，需配合學習活動。經老師批准後，學生方可在校內小息、午息及放學後在校園內使用平板電腦作學習之用，但不可作娛樂之用。
- 2.2 不使用平板電腦時，學生必需將平板電腦鎖好。
- 2.3 學生必須使用學校的無線網絡，除獲學校教職員的准許，不可使用私人移動網絡 (如 2G / 3G / 4G / 5G)。亦不可切換到飛行模式。
- 2.4 學生不能將平板電腦連接學校的區域網絡。

3. 一般使用守則：

- 3.1 為確保學習效能，學生需確保回校前將 iPad 充電，學校不會提供充電服務。
- 3.2 未經他人知悉及同意，各學生不得使用其裝備拍攝、錄影、傳送或張貼他人的照片及錄像。未經學校准許，學生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傳送或張貼在內錄取的影像、錄像及音檔。
- 3.3 學生只能使用學校允許的應用程式或平板電腦程式。
- 3.4 平板電腦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的檔案內容。



- 3.5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
- 3.6 嚴懲使用任何遊戲設備或遊戲機程式。
- 3.7 學生不應與其他學生或教職員分享用戶名稱和密碼。
- 3.8 學生禁止非法修改平板電腦。
- 3.9 學校保留於下列情況暫時保管及/或檢查任何裝置，甚至終止或撤銷學生參與自攜裝置學習的權利，亦保留對該等學生採取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的權利：
 - 3.9.1 使用平板電腦時，違反本指引及政策或校規的任何規定；
 - 3.9.2 使用平板電腦時作出任何不當的行為；
 - 3.9.3 使用平板電腦存取不恰當資訊；
 - 3.9.4 與他人進行不恰當的通訊及/或與他人在不恰當的時間進行通訊；
 - 3.9.5 使用或意圖使用平板電腦進行任何欺詐或不恰當的行為（如參與網上欺凌、製作不恰當的影音錄像、未經學校教職員准許而向他人發短訊或瀏覽網頁）。



「自攜裝置 BYOD 電子學習計劃」購買平板電腦」回條

敬覆者:

來函敬悉有關計劃, 本人已閱讀及了解上述自攜裝置 (BYOD) 政策。本人定當督促 敝子弟遵守「自攜裝置 (BYOD) 用戶協議 (AUP) 及學生守則」並決定選擇以下項目:

A. 購買 iPad 或其他所需配件之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合符規格的 iPad (備註一), 並同意讓校方管理 iPad (需要繳交\$140)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校代訂 iPad 第九代 64GB。(需要繳交\$3,148)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校代訂 iPad 第九代 256GB。(需要繳交\$4,178)
B. 經學校訂購 Apple Pencil - 1st Gen (部分課堂需要在 iPad 上書寫和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校訂購 Apple Pencil - 1st Gen (+\$698)。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兼容的 Apple Pencil, 無需經學校訂購 Apple Pencil - 1st Gen。
C. 借用學校提供的平板電腦 (僅適用於申領半額書簿津貼、全額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正領取 2022/23 學年半額書簿津貼、全額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並將於稍後交回有關資格證明予學校*, 本人未曾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現將使用學校借出的平板電腦用於學習, 並同意學校將本人及兒子的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之相關手續。

*如已交回 2022/23 學年的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格證明予學校的學生, 不用再次提交有關證明。

此覆
聖若瑟英文中學校長

中____級____班____號學生: 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二零二二年____月____日